

數位包容： 從數位近用到數位平權

◎吳嘉琇／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國際經濟）研究所 計畫輔助研究員

本文首先藉由探討「硬體上」的數位落差，延伸至「素養上」的數位落差，闡明數位包容的概念；其次利用國際數位競爭力評比指標來評估我國目前數位發展和數位轉型的成效，以期消弭數位落差，進而落實數位平權。

關鍵詞：數位近用、數位包容、數位平權

Keywords: Digital Access, Digital Inclusion, Digital Equality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21 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1*）稱，新冠疫情加深了數位不平等及數位落差；因而當人們談論到數位不平等、數位落差等議題時，總是先行歸咎於「網路、數位設備的缺乏或不足」所導致；但是，只要具備了網路和聯網設備就真的可以達到數位平等的目標了嗎？以下將探討數位近用、數位素養及數位包容的概念，循序漸進地延伸至最終目標——數位平權。

網路和數位裝置的近用

數位平權的基礎是數位近用，而「近用權」（access right）的概念起源於1994年我國大法官會議第364號釋憲文：人民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¹。而所謂數位近用

（digital access）是指個人和社會可以接近、擁有和有效使用的數位資源及技術能力。

隨著科技越來越融入日常生活，數位近用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公平地獲得數位資源和機會，因而導致人們之間存在數位落差。權威顧問公司 -We are social 每年針對全球各國的數位使用情形發布報告，進行全面的數據調查與分析，其中也包含臺灣的數據。

由圖1可知，全球的網路及智慧手機使用率已成長至將近七成，而臺灣上網人口則達九成以上，行動寬頻用戶和智慧手機普及率更是在全球名列前茅。不可否認的，增加數位近用以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充分參與數位世界及加速資訊和資源的獲取，可以促進更大的公平性，因此數位近用是數位平權的基礎。